

打昏，烧死 = “自焚” 湖北白果镇公安火化活人

据中央社报导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的公安人员6月20日将四名法轮功学员打死。其中一人被打得奄奄一息后，被拖到当地名为金源广场的政府门前活活烧死，并向围观的群众宣称是“自焚”。目击者指出，有两名白果镇的法轮功学员被绑在摩托车后拖在地上疾驰。白果镇事件主导者是白果镇政法书记徐世前，目击者说，他亲自动手殴打法轮功学员。

十五名法轮功女学员在劳教所被害身亡

据最新消息证实，六月中旬在哈尔滨万家劳教所发生一起大规模惨案。15名法轮功女学员在狱中死亡，此消息在海外被广为报导，震惊世界。

万家劳教所对外声称，15人是集体自杀，但海外媒体对此说法，提出三点质疑：一，在劳教所，随时有人监视看管，也有监视系统、管教和夜班值勤，不可能有时间集体自杀；二，劳教所室内只有床铺，想上吊都找不到地方挂绳子；三，事发后，万家劳教所人员不准回家，外界的人不准进入，所有工作人员的手机一律上交，电话封锁——「莫非心里有鬼，否则又是什么？」

因该劳教所封锁消息，死者姓名难以全知，目前已确认的有55岁的张玉兰、54岁的赵亚云，33岁的绍影以及年龄不详的李秀琴。

张玉兰，黑龙江省密山市铁西村人。张的家属直到6月23日火化时才被允许见遗体，见脖子上有深深的勒痕；李秀琴，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粮库退休职工。家属只是领回了骨灰盒。李秀琴的家属引述狱警的话说：“上级有话，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赵亚云是黑龙江双城市乐群满族乡村民，6月20日死亡。次日家属见到赵亚云遗体是：脸上尚有被打过的五指印，整个脸浮肿，肩、胳膊有伤，后腰大面积淤紫。

据可靠消息说，万家劳教所为追求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率，使用各种酷刑对待法轮功学员。消息透露，劳教所将拒绝写“决裂书”的50多名女学员投到男犯人队里，24小时站在水泥地上，昼夜绑着不许睡觉，由男狱警和男犯人看管，长达8-9天。而狱警“把宋玉素按在水里又托出来，吴淑莲身上被浇上水，用电棍电，……”；强迫高淑艳，陈亚丽等人坐一种铁椅子28天，每天长达14小时，有时昼夜不开锁。

据悉，万家劳教所现有数十名法轮功学员已经刑满超期，但官方宣布不写“决裂书”者不能释放。死亡惨案后，万家劳教所仍计划强行在“7月20日前全部转化”在押的法轮功学员。

美国务院发表新闻公告： 对中国加剧镇压法轮功深感忧虑

从报导中获悉中国进一步加剧对法轮功的残酷镇压，美国深感忧虑。尤其对六月二十日发生在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的十几名法轮功修炼者的死亡事件，深感不安。我们对受害者的家人深表同情。

虽然对在万家劳教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有不同的描述，但是有关法轮功修炼者在中国政府手中遭受暴力和酷刑的报导是骇人听闻的。

过去，我们已经表达了我们对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的严重关注，我们仍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呼吁中国尊重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允许所有人自由实践他们的宗教信仰，并停止对法轮功的长期镇压。

我们尤其呼吁中国释放被关押在所谓的“劳教所”的法轮功修炼者以及其他行使基本人权的人们。中国政府声称法轮功修炼者在一些劳教所里集体自杀。更多的人坚称这些死亡是因酷刑和虐待所致。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人从一开始就根本不应该被监禁在这样的劳教所中。

我们还紧急呼吁中国，允许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公正的国际机构不受限制地视察这些劳教所，调查囚徒们所受的待遇。

国务院发言人里查德 鲍
2001年7月5日，华盛顿DC

黑龙江双城市公安 计划杀人灭口？

消息称：黑龙江双城市公安部门最近秘密计划，对拒绝放弃法轮功的学员，为了避免在尸体上留下伤痕、血迹等证据，将使用塑料袋将其鼻子和嘴捂住，令其窒息而死？！

“6.10办公室”的绝对权力及其运作内幕

“6.10办公室”，对大多数民众来说，知其底细者甚少。

“6.10”即“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6.10办公室”成立于1999年6月10日，因而得名。它是由李岚清任组长的中共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常设于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由罗干亲自主持。它是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最高权力机构。从**专职从事政治迫害、完全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角度来看，它与“文革”产物——“**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性质非常类似。紧随其后，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6.10办公室”相继成立，它们皆隶属于当地的中共政法委。

“6.10”从中央到地方自上而下地形成了严密而独立的体系，并对中国的各级党、政、司法系统拥有绝对的权力。它成立两年多来，所有对法轮大法的**媾陷与迫害**皆发端于“6.10”。市级“6.10”在99年7月22日公开镇压法轮功之前，就已全面掌握了本市（地）的法轮功修炼者名单及基本情况并部署对重点人员的**监控和抓捕**。

“7.22”之后，“6.10”逐渐由幕后走向前台，甚至在国内公开媒体上也能见到“6.10办公室”字样。它并非是人们以为的政策指导性机构，它一手遮天，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它直接操纵并严密控制着其下属的党、政机关及公、检、法、国安、劳改、劳教部门，甚至包括新闻媒体、舆论导向。

“6.10”成立后，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劳动教养决定名义上是由市（地）劳动教养委员会作出的，实际上都是由“6.10”一手包办的。而法轮功学员对劳动教养决定的行政复议权无一例外地被完全剥夺。全国许多教养院曾经而且至今仍大量关押着根本未履行劳教审批手续而被非法**羈押**的法轮功学员，而且是无限期关押，其**罪魁祸首**还是“6.10”。

在“6.10”的指使、纵容下，一些邪恶的司法人员、看守、管教人员对被非法**羈押**法轮功学员——没触犯任何刑法的善良公民实行非人的摧残，其酷刑之残忍令人发指。

“6.10”还指令各县、区中共政法委都要成立强制洗脑班，对不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洗脑，如不屈服就送进教养院、精神病院、戒毒所进行进一步迫害。各地“6.10”为贯彻江泽民提出的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方针，对法轮功学员处以千元至万元不等的高额罚款。而在全国大多数城市，罚款的决定及罚款金额也是由市级“6.10”亲自作出的。

对每一位法轮功学员的逮捕、起诉、审判的决定包括判刑的刑期都是由省级“6.10”亲自作出的，各级公、检、法机关

的所谓刑事诉讼程序只不过是逢场作戏而已，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在诉讼中无任何权利可言，连聘请辩护律师这样最基本的权利也被剥夺。

臭名昭著的辽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隶属辽宁省司法厅管辖，而实际上在背后直接操纵它的就是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6.10办公室”。正是在其极力纵容包庇下，马三家教养院才敢对拒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无所不用其极地酷刑迫害。

在“6.10办公室”的直接操纵指挥下，至今为止，有名有姓的被残害致死法轮大法修炼者就有250人；五百多人被非法判刑；六百多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一万多人未经法律程序被送进劳改营；五万多人被捕和被监禁；无数的法轮功修炼者遭执法人员的毒打和体罚，妻离子散；亿万家属、亲朋好友和同事受到牵连。

总之，“6.10”组织、推行的整个在中国从舆论宣传，到抓捕、监禁，迫害洗脑，都是一个非常有组织的、系统的、全面的、立体式的倾国力、物力、财力、不惜一切代价的、全社会的强力镇压。可以这样讲，“6.10”就是江泽民集团专制的生动缩影。

短评：

**制止虐杀，
我们责无旁贷**

最近发生的法轮功学员死亡案例，已经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总数急增至**252**人。

纳粹时期的幸存者，尼莫拉牧师在临终前说了这么一段发人深省的话：“当他们（纳粹）来抓犹太人时，我保持沉默，因为我不是犹太人。当他们来抓共产党人时，我保持沉默，因为我不是共产党人。当他们来抓贸易工会主义者时，我保持沉默，因为我不是贸易工会主义者。当他们来抓我时，已无人留下替我说话了。”

历史告诉我们，揭露邪恶，制止虐杀是我们每一个人责无旁贷的责任和义务。